**化学化工学院关于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制的暂行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16年11月11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体制，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导师指导需求，可以成立以团队指导的方式培养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小组制。为规范和鼓励导师指导小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指导小组制针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施。

**第二章 导师指导小组的设立**

第三条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确有必要的，可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指导小组成员共同负责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每位教师只能备案成为1名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每位博士研究生只能备案1名教师成为导师指导小组成员。

**第三章 成员的资格和备案**

第五条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须在入学一个月内，由主要导师确定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经主要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的“培养计划”栏中添加成员名单，完成备案。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因转导师，可在一个月以内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名单。除此之外，研究生在学期间不得申请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变更。

**第四章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的责权利**

第八条 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对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严禁设立无实质意义的导师小组。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其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为第一署名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予以认可。

第十条 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博士生的工作量由主要导师与小组成员协商分配。

第十一条 作为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取得的科研成果只能用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不能用于职称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